

图

案

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Designs

王云先 主 编

Designs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材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Designs

王云先 主 编

Sketch
Designs

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编写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学计划及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为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本书内容由概述、图案的形式美、图案的造型、图案的构成、图案的色彩、图案的表现技法等6章组成,章后附有大量参考图案。本书语言简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实用性强。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等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美术爱好者及报考美术院校的学生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案/王云先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2000 重印)

ISBN 7-04-007173-8

I. 图… II. 王… III. 图案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J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62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010-6405458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6.25

字 数 190 000

插 页 13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4.4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1997年6月,由国家教委职教司(现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实用美术类专业教学计划及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审定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的专家学者,有北京、上海、四川、江苏、黑龙江、山东、广东、浙江、陕西等省市教委派出的专业教师、教学研究人员,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

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为培养掌握从事美术类专业所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美术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初步设计制作能力的应用型初中级美术人才。教学计划中专业课和实习课采用模块式的教学结构,即各专业在学习专业基础课程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专业方向(就业方向)选开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有实用美术概论、素描、色彩、图案、中国画、书法、构成基础、字体设计基础等;专业课有广告设计与制作、展示设计与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室内设计与制作、民间工艺美术等。

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实用美术类专业教学计划及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同时还参照了行业有关标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编写了与上述课程相配套的系列教材。

为了保证教材质量,组织编写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在全国内遴选了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专业水平和文字能力、较强设计与制作能力的教师、专家参加编写和审稿工作,组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材编写组,并聘请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杨永善教授和北京实用美术学校副校长、高级教师吉通海为顾问。

本系列教材亦可供自学高考和美术爱好者使用。

本系列教材于1998年秋季陆续出版,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年10月



这套系列教材是为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编写的,是教育部规划教材。

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的指导下,成立了由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和高等美术院校艺术设计专业的教师、专家组成的教材编写组。他们在教学计划制定过程中,明确了培养目标和教学思想,确定了课程设置的课时比例,制定了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以此为根据,分别编写了各门课程的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的教材建设工作,从1991年就已经开始。1993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7种专业基础课的教材,在教学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对中等实用美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和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逐步在各地开设,其专业教学的深入拓展,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除去主要的几门美术基础课之外,结合不同地区和学校的需要,选开课也在逐步增加,并且有些选开课根据实际需要,已经逐步成为必修课或主修课。因而,教材建设工作必须跟上专业教学的发展,适应专业教学的需要,这里包括对已有教材的修改和充实,对新教材内容的确定和编写。

参加编写教材的教师本着提高学生素质的原则:一方面要为学生们打下必要的美术基础;另一方面要教给学生以完成实际设计工作的理论知识、基本方法和技能。中等职业学校的实用美术类专业教育,不是培养画家,或纯艺术创作人员,而是培养中等实用美术人才,学生毕业后应具备完成实际需要的设计和制作的能力。

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专业教育是近十几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教育形式,符合当前社会的需求,但同时又在不断变化和调整之中。随着教材建设的不断完善,相信会对教育质量的提高以更大的促进,这也是编写这套教材的全体人员的心愿。

杨永善

1997年10月10日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1997年6月,原国家教委职教司在北京市组织召开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实用美术类专业教学计划及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审定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上海、成都、江苏、黑龙江、山东、广东、浙江、陕西等省市教委派出的专业教师及教研人员。本书就是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教学计划及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的。

本书是由江苏省教委委托镇江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王云先、缪晓娟、胡建伟、章燕紫、王孟霜等,王云先担任主编。本书聘请赵绍虎、魏诗国担任主审。

本书共分6章,需126课时,课程时间分配表如下:

章	课程内容	教学时数
一	概述	2
二	图案的形式美	4
三	图案的造型	30
四	图案的构成	32
五	图案的色彩	30
六	图案的表现技法	28
合计		126

由于各章、节之间有着相关的联系,任课教师可根据本校的教学实际,对所分配的课时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惠予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编者

1998年8月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图案的特征	(1)
第二节 图案的设计原则	(1)
第三节 学习图案的基本要求	(2)
第二章 图案的形式美	(4)
第一节 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4)
第二节 图案形式美的法则	(5)
第三节 形式美在传统图案中的体现	(15)
第三章 图案的造型	(23)
第一节 图案的抽象造型	(23)
第二节 图案的具象造型	(40)
第四章 图案的构成	(49)
第一节 单独图案	(49)
第二节 连续图案	(56)
第五章 图案的色彩	(69)
第一节 色彩的三要素	(69)
第二节 色彩的感觉与象征	(70)
第三节 色彩的配合	(72)
第四节 色彩的对比与调和	(73)
第五节 色彩的层次与主调	(76)
第六章 图案的表现技法	(79)
第一节 图案的黑白表现技法	(79)
第二节 图案的色彩表现技法	(85)
第三节 图案的特殊表现技法	(87)
附录 参考图案	(90)

第一章 概 述

图案是实用和装饰相结合的一种美术形式。它是把生活中的自然物象,经过艺术加工,使其造型、色彩、构图等适合于实用和审美目的的一种设计图样和装饰纹样。图案是实用美术创作的一个过程,它的最终实现必须通过材料制作完成,使其成为物质产品。因此,它受到材料和制作条件的制约。图案的造型方法、构成形式和表现技法是图案设计的基础。图案从内容上可分为:花卉图案、动物图案、风景图案和人物图案四大题材;在表现形式上又可分为抽象图案和具象图案两大类。

第一节 图案的特征

一、图案的实用性特征

图案与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密切相关,从人们的衣食住行到社会的各行各业,到处可见图案形象的存在。图案以它具有的实用性特征来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要求,又以它所具有的审美性特征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这种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功能,实用与审美相统一的两重性,是图案及其他实用性艺术的重要特征。

二、图案的适应性特征

图案设计是设计与制作的一个过程,图案所具有的价值功能,只有当它成为物质产品时才能实现。因此,图案的设计与制作,必须适应一定的物质材料和工艺条件,适应先进的技术设备。要使图案的造型与装饰符合设计要求和适用范围,必须做到内容与形式相适应、造型与用途相适应、物质材料与制作条件相适应、使用环境与生活习惯相适应等。

三、图案的艺术性特征

图案的实用性和适应性特征,决定了它在反映客观世界时,运用的艺术语言和形式是一种独特的创造,这就是装饰性。装饰性是它的精神属性,其形式美是它的构成法则,艺术手法则是它的审美表现,由此奠定了它以美感人的艺术性特征。图案也和其他实用美术一样,是在满足人们“实用”的物质要求的前提下,使人们在使用与观赏的同时感到赏心悦目,在潜移默化之中陶冶人们的情操,从而达到其审美作用与教育作用。

第二节 图案的设计原则

图案的设计原则是实用、美观、经济,其三者之间是一种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密切结合又高

度统一的有机整体。

一、实用

“实用”是图案使用功能的体现,是图案设计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包括了人们在视觉、心理、生理、人体工程学等方面的合理性要求。

人们对“实用”的要求是多种多样的,处在不同的地域、种族、年龄、修养及信仰等情况下的人们,都会表现出各不相同的要求。所以,在图案设计中要确立以“人”为服务主体的设计观念,正确处理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的关系,充分满足人们的实用要求,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图案的使用功能。

二、美观

“美观”是图案的精神属性,是审美功能的体现。它包含着人们在心理、视觉、生理、环境等方面的整体审美要求。“美观”作为图案的设计原则之一,它是在“实用”的前提下,以其具有的功能美、比例美、材质美、工艺美、色彩美、结构美等审美因素,形成其别具一格的艺术特征。

三、经济

图案的实用与审美价值,最终是通过物质产品的经济价值来体现的。“经济”作为图案的设计原则之一,主要体现着图案的价值功能。它包括了生产成本、财力、人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指标。因此,图案设计要本着有利于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有利于适应工艺条件和材料质地的要求,有利于使物质属性得到充分发挥,使技术特点得到充分运用,有利于使产品的审美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使产品的经济价值更加合理的原则,生产出集实用、美观、经济于一体的工艺品。

第三节 学习图案的基本要求

“图案”是实用美术类专业的一门必修课。要学好图案,必须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在勤奋、刻苦、认真、扎实上下功夫。

一、深入生活、收集素材

图案和其他艺术一样都源于生活。秀美壮丽的山河景色、日新月异的城乡风貌、千姿百态的宇宙万物,形形色色、变化万千的形象和色彩,是图案创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

学习图案要经常深入到生活中去,注意观察、体会生活中美的因素,运用写生、笔记、摄影等手段,把各种美的形象、特征、结构、动态、色彩记录下来,为图案创作收集广泛的素材。同时注意考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风土人情、审美习惯、传统文化、艺术特色等情况,为满足不同地区、民族人们的爱好和需要,积累丰厚的创作资料,创作出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典型又完美的图案作品。

二、注重加强基本功训练

要使自己成为一个合格的实用美术设计人才,必须在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同时,注重加强基本功的训练。图案的基本功与设计能力,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基本功是否扎实,决定着设计能力的高低,而设计能力的高低又是基本功是否扎实的具体反映。

学习图案,主要是以学习和掌握图案的造型方法、构成法则、装饰规律、表现技法为中心内容,它可以不受各门类专业特性的限制,也可以不受物质材料和生产工艺等要求的制约。因此,就更有利于在学习与课题训练中,根据内容要求,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为加强图案的基本功训练和设计能力的培养,创造有利的条件,开辟广阔的天地。

图案的基本功是否扎实,主要表现为:在构思能力上,是否具有敏锐的观察力、高度的记忆力、丰富的想象力;在表现能力上,是否具有熟练的造型能力、新颖巧妙的构成能力、生动而谐调的色彩配置能力、灵活多样的技巧运用能力;在审美能力上,是否具有对生活素材的感受与选择能力、对艺术的欣赏与鉴别能力、对文学、音乐、美术、历史等多方面修养的认识能力;在适应能力上,是否具有使设计能体现出实用与审美的双重需要,是否能适应在工艺要求变化情况下的应变与决策能力。因此,在学习图案的过程中,加强图案基本功的训练和注重设计能力的培养,对实用美术设计人才智力结构的形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三、图案的继承与借鉴

图案的形式美,是人们客观的审美需要。从古到今,在历史的各个时期,前人都为我们留下了众多内容极为丰富、造型非常优美的图案作品,它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也是我国文化艺术遗产中的宝贵财富。图案语言的“群众化”,图案样式的“民族化”,图案技巧的“装饰化”,是我国传统图案的特点。学习、研究我国的传统图案,对熟悉图案的演变过程,了解图案的创作规律,掌握图案构成的形式美法则,密切图案创作与生活实践的关系,以及图案的创新与发展,无不有着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与启迪作用。

所谓图案的继承与借鉴,就是在学习与研究传统图案的同时,继承和借鉴各个历史时期优秀的造型方法、构成形式和表现技法,结合现代的设计要求进行图案创作,达到构成形式民族化、装饰技巧现代化,“古为今用”的图案效果。同时,还要借鉴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各艺术门类中的优秀图案表现形式与表现技法,结合创作要求进行构思,创作出手法上新颖、造型上美观、风格上独特的装饰图案作品。因此,没有图案的继承与借鉴,也就没有图案的创新与发展,创新与发展是在继承与借鉴基础上的超越与升华。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图案的概念与特征。
2. 试述图案的设计原则。

第二章 图案的形式美

美在客观世界中到处可见。自然界中各种生物的形体动态,生长规律,以及它们在形体、结构、色彩、线条、空间等方面自然而和谐的组合,构成了千姿百态、五彩缤纷的美的世界。这些原始的自然美,通过人们的主观感受和艺术的分解、组合、配置,便创造出多种多样既有形式美感又具备实用功能的、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艺术形象。

人们在长期的图案创作与艺术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总结出许多关于图案构成的形式美法则。在图案的构成形式上、情感表达上、技法运用上,形成了一整套完美的形式美规律,为我们今天的图案创作和艺术实践,提供了具体的原则与方法。我们应在认真学习和运用的同时大胆创新,使图案的表现形式和方法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第一节 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一、形体

形是物象存在的外在形式,也叫“外形”;体是物象内在结构所占据的空间,也叫“体积”;二者有机地组合构成形体。各种形或形体的构成,都是通过结构的转折、推移、变化,以及各种形与结构、空间、形体的巧妙组合而构成各种美的形象,产生了简洁、朴实、丰满、活泼、灵巧、大方等多种不同风貌的形式美感。

二、色彩

千变万化,丰富多彩的色彩,在图案的形式美构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色彩的感觉是美感的最普及的形式”、“远看色彩近看花”这些说法,都体现了在视觉艺术中,色彩具有先入为主和先声夺人的力量。在色彩的色相、明度、纯度、冷暖、对比、调和、比例、呼应等关系中,都存在着丰富的内在联系和配置上的组合规律。同时也由于人们受色彩生理和色彩心理的影响,在不同的环境、习惯、性格、地域、爱好等情况下,也都会对色彩产生冷与暖、进与退、动与静、刚与柔、酸与甜、苦与辣等不同的心理感受,产生积极与消极、热情与冷漠、朴实与华丽、喜与怒、哀与乐等不同的思想情感。

三、质地

质地是客观形象所呈现出的物质属性,不同材料的各种质地,是通过各种能体现其质感特征的肌理来表现的。在图案设计中,摹仿自然形态的质感,创造出形式优美而自然的人为肌理,用来表现各种材料的质地美,可以进一步丰富图案形象的结构美,增强图案的装饰效果和审美情趣。

四、空间

空间是由实体形象和空白形象组合构成的。不同的空间处理,能产生不同的意境和表现出不同的情感。空间安排表现在构图形式上,常以高远来体现形象的高大与雄伟,以平远来体现空间的辽阔,以深远来体现其曲折、无尽和神秘。合理安排画面空间,认真组织画面形象,正确地进行艺术处理,才能创作出具有构思新颖、风格独特、审美性强的图案作品。

第二节 图案形式美的法则

一、变化与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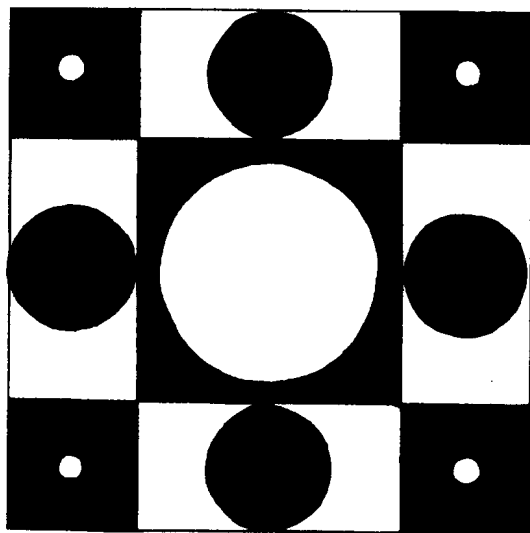
变化与统一两者是矛盾的,而在图案的构成中两者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一个有机整体。

在图案设计中,要运用变化与统一的形式美原理,正确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掌握好在变化中求统一和在统一中求变化、局部变化服从整体的构成要求,使图案达到“变中求整”、“平中求奇”,变化与统一完美结合的审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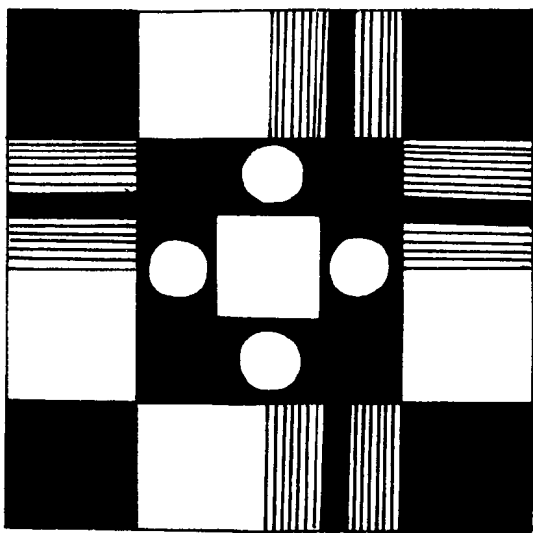
(一) 变化

变化是把形象性质相异的图案构成因素有机地组织在一起,使各组成部分之间产生明显的差异,形成明显的对比感觉。

变化常以对比的手法,把构成形象的形、色、质等因素作同时对比,使其产生明显的区别,形成各种不同的变化。如形的大小、方圆、宽窄等对比变化;色彩的冷暖、明暗、深浅等对比变化;质的刚柔、粗细、清浊等对比变化;构图的主宾、虚实、大小等对比变化等等(图2-1)。



大小对比



明暗对比

图2-1 变化

（二）统一

概括地讲,图案各组成因素之间在内部联系上的一致性叫统一。具体地讲,是把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图案构成因素组织在一起,使图案各组成部分在内部联系上产生明显的一致性感觉。

图案构成因素的相同或类似,是产生一致性而形成统一的先决条件。如形象、色调、方向、质地等的相同,形状、线型、技法、明度等的相同或类似,都是使图案在构成上产生一致性,达到整体统一的因素。合理地进行选择和运用,都能使图案达到统一的效果(图2-2)。



图2-2 统一

统一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1. 主从型统一

在图案构成中,分清主体纹样与客体纹样的关系,使主体纹样处于主导地位,体现出“主”、“实”、“强”等特点;使客体纹样处于陪衬,从属的地位,体现出“从”、“虚”、“弱”等特点;这样才能以“主”统一“从”,以“实”统一“虚”,以“强”统一“弱”,从而达到主题突出、整体统一的效果(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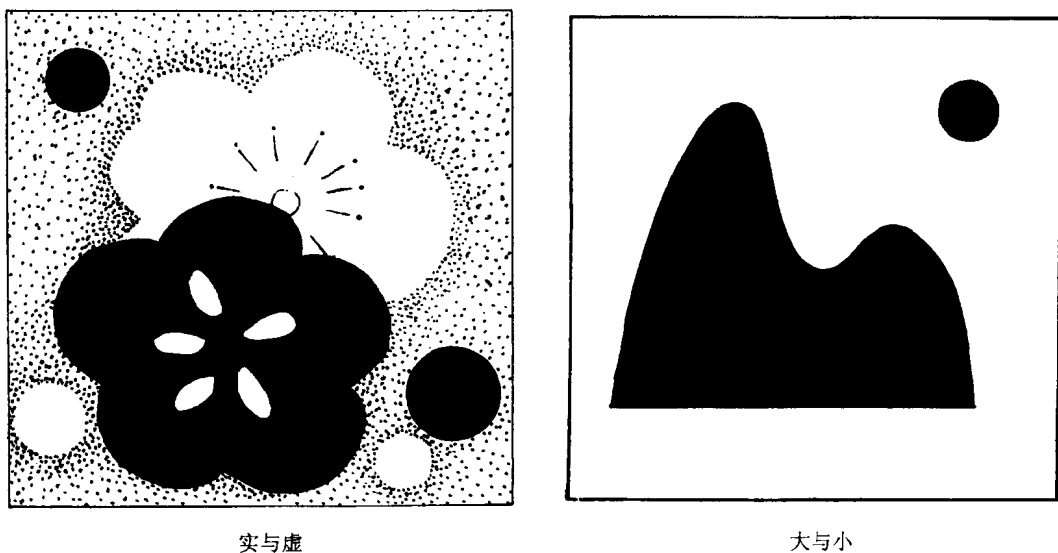


图2-3 主从型统一

2. 秩序型统一

在图案的构成中,建立起一种有规律的秩序变化或有秩序的对比变化,都能达到图案在整体关系上的统一效果。如有规律的渐变、有秩序的重复、有规律的对比等表现形式,均能达到秩序型统一(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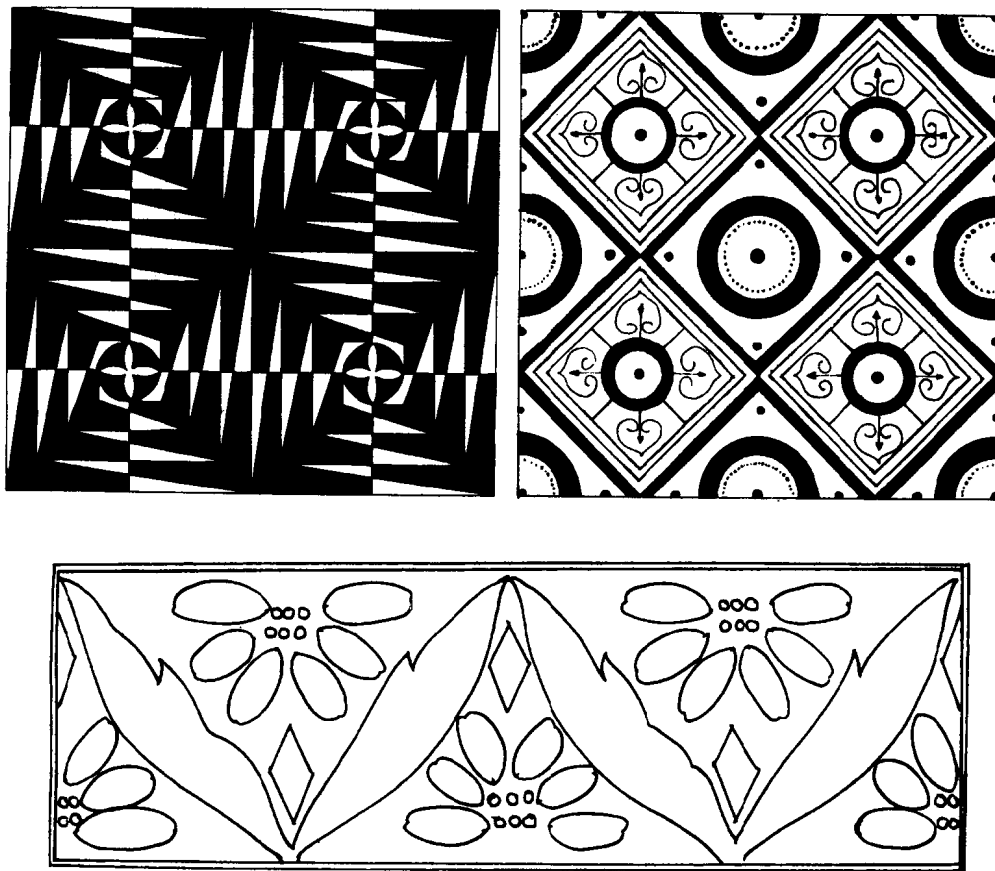


图 2-4 秩序型统一

二、条理与反复

条理与反复是图案构成的一条主要原则,它使图案的构成体现出整齐美与节奏美,具有较强的装饰性。

(一) 条理

条理是指把琐碎繁杂的自然形象,通过艺术处理使其产生规律化、秩序化,构成整齐规则的图案形象。如叶脉、叶片在对生与互生上的条理,花瓣在轮生与造型上的条理等(图2-5)。

(二) 反复

反复是把同一图案形象,作有规律的重复出现或作有规律的连续排列,使其产生既有变化又显统一,构成形式多样又有节奏美感的图案形象(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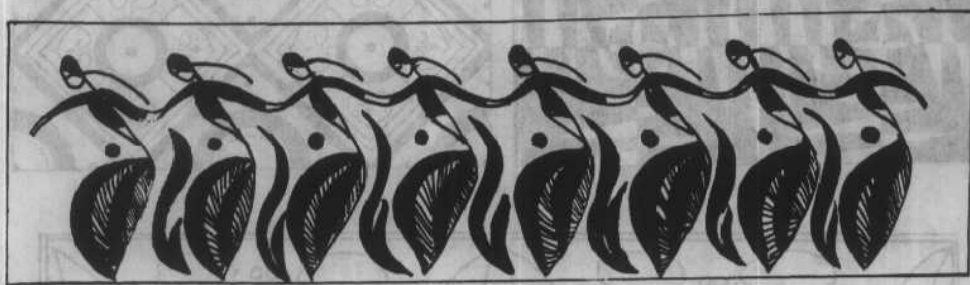


图 2-5 条理



图 2-6 反复

图 2-7 条理与反复

条理与反复在图案的构成中,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一个统一体。在我国传统图案中表现极为丰富。如新石器时期的彩陶纹饰、商周的铜器纹饰、汉代的漆器纹饰、宋代的瓷器纹饰等,都以点线的排列、阴阳虚实的对比、S型曲线的应用,使构成的纹样充分体现出条理与反复的形式美法则,给人以自然、生动而优美的感觉(图2-7)。

在图案设计中,要明确条理之中含有反复的因素,反复之中也体现着条理。有条理地进行安排组织纹样,有秩序地进行纹样的反复排列,是构成图案形式美的主要组织原则。

三、对称与平衡

(一) 对称

对称又称均齐。是依据一个假设的构成中心线或中心点,然后在其左右、上下或四周作同形、同量、同色的纹样配置所构成的图案。

对称体现着统一的形式美原理,其特点是端庄、严谨、安定、整齐。如处理不当,又会产生单调与呆板的效果。其形式主要有绝对对称(图2-8)和相对对称(图2-9)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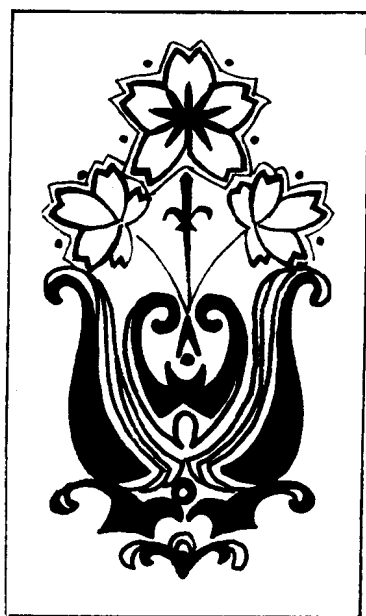


图2-8 绝对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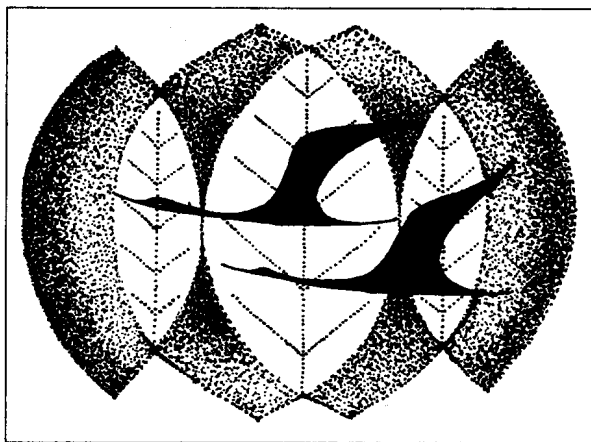


图2-9 相对对称

(二) 平衡

平衡,是属异形同量的构成形式。它是通过对纹样重心的调整,使假设中心线或支点两侧的图案构成因素达到量上的均衡关系。

其要点是掌握好纹样的重心,使纹样构成取得和谐呼应,达到感觉平稳、变化丰富的效果。其形式一如天平称物,力臂相同,量同而形不同的平衡;二如中国杆秤称物,力臂不同,形不同而量同的平衡(图2-10)。



图 2-10 平衡

四、对比与调和

(一) 对比

对比,是指构成纹样的形、色、质等因素间形成的差异,是构成图案变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如形的大小、方圆对比(图 2-11);色的冷暖、明暗对比(图 2-1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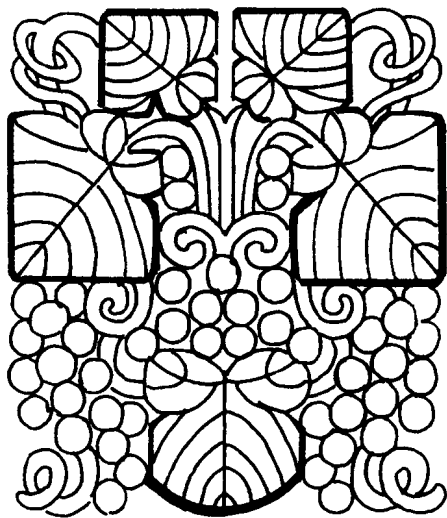


图 2-11 对比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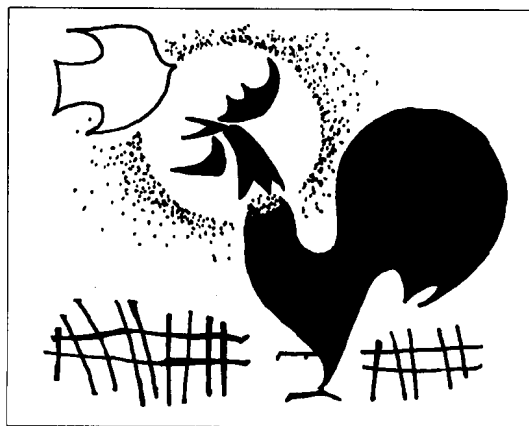


图 2-12 对比②

对比强调相同因素或不同因素间的差异,使其在对比中相互衬托、相互作用,使纹样的构成体现出宾主分明、主题突出、层次清楚、变化统一,达到清新、醒目、生动活泼的审美效果。

(二) 调和

调和,是指在图案的构成中,求得形、色、质诸因素的同一或近似,以达到舒适、完整、统一的整体美感效果。